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彰字第41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邱信陵等19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  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  
(一) 彰化縣員林市三和段395地號，面積14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
- 二、被繼承人：林笑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邱信陵(1/21)、邱信格(1/21)、邱信澤(1/21)、林張秀連(1/35)、林永權(1/35)、林振賢(1/35)、林素秋(1/35)、廖大衛 (1/35)、林政興(1/35)、林志鴻(1/105)、林志杰(1/105)、林余亭(1/105)、簡素禎(1/105)、陳家銘(11/840)、陳欣瑜(11/840)、陳文德(15/280)、陳麗娟(15/280)、林清雲(1/7)、孫邱 **淑** 心(1/7)。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1年2月8日至111年5月9日止）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經理 **蔡忠孝**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一)